保密契約書(範例可修)

立約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＜以下簡稱甲方＞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＜以下簡稱乙方＞

茲　甲方因委任乙方辦理「＿＿＿＿＿(名稱)」工作事宜，將交付相關機密資訊，爰訂立本契約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機密資訊

本契約所指之「機密資訊」，乃指甲方基於前開使用目的，直接或間接以口頭或書面告知予乙方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：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件等）、資料、物件、技術秘訣 Know How、儲存系統暨拓樸圖、相關解決方案暨架構、系統安全管理政策、個人資料及其他與甲方公務機密相關或本質上屬於機密之資料文件。

第二條：保密義務

一、除為履行契約(協議)或為法規之要求外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洩露「機密資訊」予與履行契約(協議)無關之第三人。乙方應知「機密資訊」範圍，並應讓必須知道「機密資訊」之受僱人及其外包廠商之參與人員，知其有保密之義務，且於向該受僱人、參與人員透露「機密資訊」前，應先取得該受僱人、參與人員簽署之同意受此保密義務條款拘束之書面文件或契約，該書面文件或契約應交付甲方。

二、為切實有效執行本條第一款之規定，乙方應制定機密文件管理辦法，對上述「機密資訊」之使用、查閱、複印等，需有完善之控管及紀錄。

三、本契約規範之保密義務自該等「機密資訊」揭露後起算至該機密資訊合法揭露於公眾為止。

第三條：履行之契約(協議)到期或終止、解除時，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將所有「機密資訊」及根據該契約(協議)所製造之產品與其複製品進行返還、移交、刪除或銷毀作業，乙方並應返還資料之載體及移除存取資料之權限。乙方同意於該契約(協議)到期或終止、解除後，絕不使用該「機密資訊」，且使經由乙方而獲得「機密資訊」之受僱人、外包廠商及其參與人員等，絕不再使用該「機密資訊」。

第四條：契約期限及終止

一、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至履行之契約(協議)終止、解除或屆滿。

二、雙方得以書面方式終止本契約，其終止之效力應自他方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第三十日生效。

三、本契約第二條所定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保密契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。

第五條：完整契約

甲乙雙方就履行之契約(協議)工作所做成之書面，如訂單、採購單等，為本契約之附件，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之免除、限制、轉讓、增刪、修正或修改，應由雙方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以書面簽署之文件為之。

本契約一式 2 份，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　方：
代表人：
地　址：

乙　方：
代表人：
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